



稅務快遞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

為順應國際稅制趨勢及適度保障台灣課稅權，財政部於113年8月28日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其重點如下表：

修正重點

- 一、自 114 年度起，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適用門檻 (註) 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基本稅額 (AMT) 徵收率為 **15%**。
(註) GMT 適用門檻，原則指跨國企業集團前 4 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 2 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 **7.5 億歐元**。
- 二、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 AMT 徵收率維持 **12%**。

此外，財政部針對最終母公司及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屬不同會計年度，以及分割、合併情況下適用門檻之計算收入方式，[公布附件釋例](#)供參。

勤業眾信觀點

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因應GMT，避免其他已實施GMT國家（地區）取得課稅權，形成台灣稅收流入他國國庫之不合理情形。修正重點在於未來將依企業規模分流採用不同徵收率（徵收率調整係報請行政院核定，無須經立法院三讀修法），亦須注意非歷年制、併購情形之適用門檻規定。

然而，若考量集團最終母公司所在轄區（台灣）得於114年採用UTPR安全港規則，台灣跨國企業因有效稅率不足而實際需在海外繳納補充稅款

之時點為115年及以後年度，故針對金融業或享受鉅額投資抵減稅額之科技業，在繳納AMT之情況下，本次預告自114年起調升徵收率至15%，勢必提前增加其稅負成本，該等企業應注意該未來徵收率調高之影響，評估集團整體之租稅政策。

再者，鑒於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計算邏輯仍以課稅所得為基礎，與GMT以財務會計為基礎進行有效稅率調整計算是否達15%之計算邏輯存在差異，即使將AMT徵收率提高至15%，能否達到未來GMT上路後大型企業毋需另行在台繳納GMT稅負之效果尚待評估，中長期須關注台灣規劃導入符合國際標準之QDMTT上路時點。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國內租稅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李奕萱協理

vicklee@deloitte.com.tw

國際租稅

徐有德執業會計師

andyhsu@deloitte.com.tw

韓承皓協理

nikihan@deloitte.com.tw

蔡君恆協理

chutsa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